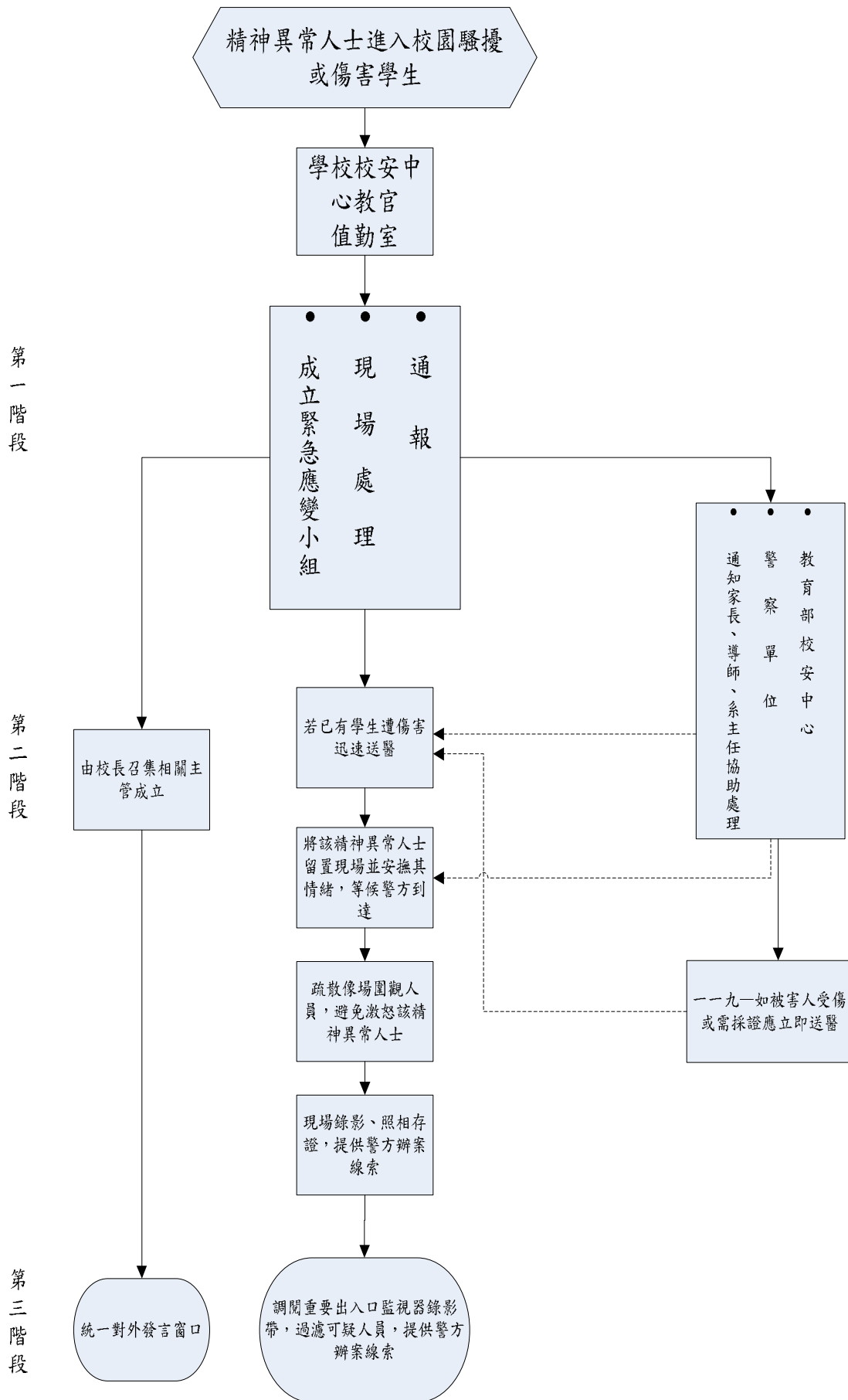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校園人為災害狀況緊急應變處理參考

### ● 精神異常人士進入校園騷擾或傷害學生事件

#### 壹、事件特徵與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因校園開放，面對外來人士難以判別其精神狀況，且精神異常者對校園、學生之騷擾或傷害行為，無法以尋常之思考研判與處理。
- 二、應利用學校各種集會與課堂機會加強學生安全教育概念，以減少或避免學生受到騷擾或傷害。
- 三、精神異常人士進入校園騷擾或傷害學生事件，首先應注意現場掌控及有效疏導，以降低或避免學生受到騷擾或傷害。
- 四、校安人員應即刻趕赴現場有效穩定現場狀況，以避免學生受到傷害為首要。
- 五、緊急應變處理流程：





緊急應變處理流程：(文字敘述)

一階段

疏散：系所老師、行政人員協助先期疏散

通報：

- 一 轄區警察單位：現場處理
- 一 校安中心主任：事件概況
- 一 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校安中心編組人員。

二階段

現場疏散：校安人員協助各樓層疏散、協助消防組準備滅火事宜。

現場處置：勸離圍觀者、引導警察人員現場協助

三階段

- ：輔導單位輔導
- ：校警
- ：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

貳、狀況：

09091030 時，校安中心接獲歷史系助理電話，在四樓研究室走廊發現一位不明人士，右手提一桶疑似汽油物品，左手持打火機要求○○○研究生出來見他，否則將要火燒研究室，已引起四樓教室上課師生慌亂，情況緊急請求校安中心派人協助。

參、狀況處理：

第一階段—接獲報告時

- 一、立即請歷史系助理，轉知其他老師及行政人員緊急疏散四樓以上學生，校安中心人員留值一人(負責通報、連絡及記錄)，餘立即趕赴現場協助。
- 二、通報 110，請求轄區警察單位協助。
- 三、通報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校安中心編組人員並啟動緊急應變小組。

第二階段—現場處理

- 一、校安中心人員抵現場後，由學校防護團之消防組完成消防待命作業，由防護團指揮官或由現場高階資深者任指揮官，分配同仁至四樓含以上樓層，帶領學生由另一側樓梯下樓，同時勸離圍觀者。
- 二、校安中心由一位較資深同仁在安全距離外與精神異常人士溝通，儘量拖延，切不可激怒對方。
- 三、其他同仁協助消防組完成滅火準備工作。
- 四、引導轄區警員至現場處理。

### 第三階段—後續處理

- 一、由學校歷史系調查事件發生經過與原由，瞭解精神異常人士與○○○研究生之關係以提供學校輔導單位做後續之輔導。
- 二、校門警衛對該精神異常人士應注意避免其再進入校園。
- 三、整理相關資料回報教育部校安中心
- 四、必要時由學校發言人，統一對外發言。

### 肆、參考資料(法規)：

- 一、傷病護理處理原則。
- 二、教育部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。
- 三、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。